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贵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权 4151.235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逐项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4、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2008 年年度报告》及《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6、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4129.5355 万股回避，以 21.6996 万股同意，占回避表决后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0、以 4151.2351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傅叔文 蒋玲芳

2009 年 3 月 21 日